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延長病假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

貳、甄試科別及名額：

項目	招考人數	授課領域	說明
延長病假 缺長期代理教師	科任教師 (正取一名， 備取若干名)	1. 閩南語：10 節 2. 其他領域：10 節	1. 擔任科任教師。 2. 須協助校內交辦業務工作。

備註：1.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2.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參、報考基本條件：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資格：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陸、報名地點及時間：

一、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自 08：30-09：00 止。

二、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辦公室，地址：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77 號。電話 05-3427394#17 姜小姐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一、報考人員報到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

二、甄選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壹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50%)：請於甄試日繳交教案 3 份。

（一）時間：10 分鐘。

（二）試教科目：閩南語課本任選一課演示。

二、口試 (50%)：

（一）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 (10%)、專業知能 (10%)、儀表態度 (10%)、表達能力 (10%)、品德修養 (10%)。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訂於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貳、補充規定：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到校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 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

(二)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錄取人員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延長病假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甄項目	延長病假長期代理教師						貼相片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處								
最近 3 年內代理(代課) 科目及學校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應考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資格	請於右項打√	1.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所修專門科目適合擬任教科別需要者。					
4. 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兵役	請於右項打√	1. 已服完兵役。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號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	複審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應甄項目	延長病假長期代理教師	貼
編號		照
姓名		片

- 一、報到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
- 二、甄試日期：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甄試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 四、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場地於當日公佈。
- 五、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
宜。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